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2 名。公司监事计浩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蔡标代表决。会议由顾晓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完成了《公司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情况。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并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预计2018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128.99万元。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市价为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2) 本议案提交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 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 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3)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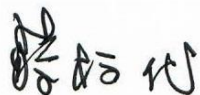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监事签字:


顾晓冲



计浩



蔡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